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工區 A 標及鹽水排水治理工程—工區 B 標」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與簽到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新營區建國路(護鎮活動中心)

主持人：林冠宏

記錄：郭怜

君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2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現況概述
2. 工程內容概述
3. 經費需求
4. 計畫期程
5. 預期成果
6.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工區 A

標及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工區B標」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意見: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所有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利設施部分，請辦理水路銜接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機能。
3. 施工期間請密切與本會鹽水工作站翁站長錦上連繫（電話：652-7575），並不影響每一田坵灌排功能。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屆時仍請貴會配合，後續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2. 工程若影響灌排水路，本府將依貴會意見辦理。
3.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密切與貴會相關承辦人員聯繫。

二、 柯麗玉 君

(一) 意見

1. 現經營畜牧場，已無空間被徵收。

(二) 主辦單位回覆：

1. 本案工程採拓寬整建排水路，以施作護岸及河道拓寬為主，考量工程之整體性，無法避開台端土地；另評估本工程之施作屬基礎建設計畫具公共利益考量，且完工後將可以改善淹水及提升農業生產環境，保障當地生命財產，亟需於辦理拓寬整建排水路工程，其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應屬適當。

肆：結論

- 一、 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8年1月30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本案工程涉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請於108年1月30日前提供書面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陸：散會

簽到

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工區	
機關或單位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未派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未派員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陳俊丞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未派員		
臺南嘉南農田水利會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未派員		
護鎮里辦公處		未派員		
水秀里辦公處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林冠宏、林瑋晟、郭怜君、潘怡妘、曾俊傑、黃士庭、巫義友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邱雅筠		
公民		無		
編號	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1	鹽水區	水秀段	18	吳榮殿
2	鹽水區	水秀段	21	吳榮殿
4	鹽水區	水秀段	23	李銘桂(代理)
5	鹽水區	水秀段	732	李銘桂(代理)
6	新營區	後鎮段	503-1	陳介富
10	新營區	後鎮段	599-1	
12	新營區	後鎮段	599-4	

7	新營區	後鎮段	570-3	王信得(代理)
13	新營區	後鎮段	628-3	莊文成(代理)
14	新營區	後鎮段	628-5	莊文成(代理)
15	新營區	後鎮段	628-6	莊文成
16	新營區	後鎮段	630-4	陳茂田、陳明來、 陳火盛
19	新營區	後鎮段	1987	洪盟峰(代理)
20	新營區	後鎮段	1990	洪盟峰(代理)
33	新營區	後鎮段	2014	柯麗玉
37	新營區	後鎮段	2018	洪南山
39	新營區	後鎮段	2020	謝文惠(代理)
42	新營區	後鎮段	2351-2	莊文成
43	新營區	後鎮段	2354	沈坤龍(代理)